1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9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昌市人民政府、华润新能源签署《中医药全产业链和新
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 《中医药全产业链和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西昌市人民政府、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或“丙方”）签订
的三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事项由三方及/或其授权下属单位经各自有关
流程进行审批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方能生效，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三方进
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2. 因本协议是三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业务协议尚未签订，本协议的签
署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Օᐸ唂ퟮ翐䅚Ⴏ嫦�ࢇၙ匨䆒ၖፗㅐ蝕Ŋ䀀度㻌혐年度㐨

2
华润三九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华
润新能源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润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华润新能源共
同对外投资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由三
方及/或其授权下属单位经各自有关流程进行审批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方能生效，本协议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西昌市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西昌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西昌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二）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政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包括投资风
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领域;(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
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
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
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
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
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
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

3
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201。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将构成关
联交易。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公司与华润新能源未发生
类似交易。
2. 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华润新能源 2021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54.6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66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2.01
亿元。华润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具备较好的信用记录，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
甲方

4
西昌市人民政府协调并推动凉山州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配置等相关流程，支持乙方及/
或丙方获得相应的新能源项目指标。
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天内，乙、丙双方应在西昌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开展
合作项目前期工作。
（二）协议效力
本协议是甲、乙、丙三方合作的基础，是三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事
项由三方及/或其授权下属单位经各自有关流程进行审批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才能生效，
并由授权下属单位具体执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终止，应经
甲、乙、丙三方及相关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及
相关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文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三）其他
如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和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华润三九与华润新能源共同投资建设中医药全产业链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有利
于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在中药产业上游核心竞争能力，强化公司中药产业技
术优势，符合公司中药全产业链发展规划。
2. 本协议为三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的共识，具体合作事项由三方及/或其授权下属单
位经各自有关流程进行审批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方能生效，具体业务协议尚未签订，本协
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
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未来随着三方业务合作的开展，预计将对公司经
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 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
事人形成依赖。

5
五、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三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的共识，具体合作事项由三方及/或其授权下属单位
经各自有关流程进行审批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方能生效，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
尚需三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是三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业务协议尚未签订，本协议的签署预计
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合作
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
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披露过战略合作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
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
将解除限售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 备查文件
《中医药全产业链和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